

## 海洋公園擬議未來路向

### 主要項目

#### (一) 全新零售／餐飲／消閒區

- 山下園區（即南朗山以北的園區）創建一個免收門票的全新零售／餐飲／消閒區。該區將由低矮的建築物（約為 42 000 平方米）組成，提供多個公共空間，可舉辦露天市集及各式活動；園區亦可設大型兒童遊樂區，提供遊樂場及嬉水區，營造家庭友善的環境。
- 與保育和教育相關的設施及景點，包括海洋奇觀、香港賽馬會四川奇珍館、大熊貓之旅、小狐獴與大象龜之旅、以及即將竣工的 STEAM 教育中心，可和諧融入零售／餐飲／消閒區，繼續發揮其保育及教育的重要功能。
- 逐漸淘汰山下園區操作壽命將於未來三至五年內結束的數個景點，以騰出更多空間創建適合不同年齡的露天零售／餐飲／消閒區。
- 公園閘口將移至登山纜車站和海洋列車站，讓訪客能夠免費進入新零售／餐飲／消閒區，以及前往擬議於深水灣興建的碼頭。

#### (二) 保育教育新措施

- 增加投放資源，保育園內及園外本地和瀕危的物種，並資助研究項目，透過研討會及會議分享相關科研成果；亦可製作保育和教育資訊，於社交媒體、電視和其他合適渠道分享。
- 園內設施融入更多保育和教育資訊，並提供更多機會讓公眾擔當義工，參與其保育工作；亦可建立以兒童為對象的電子平台，分享相關資訊，提高他們對動物和保育的認識和意識。
- 與香港其他保育機構／地點合作，例如香港濕地公園和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舉辦以保育為主題的活動，

以及組織以教育和保育為主題往世界各地的考察團，例如前往四川進行與大熊貓相關的活動。

### (三) 現有景點區

- 山上園區（即南朗山以南的園區）的核心景點區進行升級轉型或重新設定主題，包括改善指示牌的設計，加入故事元素，加強該區與保育和教育的關連，例如在訪客排隊等待參觀景點時，向他們播放教育影片以提升訪客體驗，又例如為動物護理中心進行改善工程，讓公眾可以親身觀察公園在動物護理方面的工作。

### (四) 嶄新的歷險主題區

- 淘汰山上園區部分老化機動遊戲設施，即越礦飛車和滑浪飛船，騰出空間興建一個嶄新的歷險主題區。該主題區會引入一些不需要投入大量資金，又能善用該處的自然地勢和優美景緻的戶外景點設施，例如搖桿車及空中滑索等。

### (五) 全新健康主題區

- 山上園區南端老化的機動遊戲在未來清拆後，連同大樹灣北面未開墾的土地，可提供空間作長遠發展和探索新項目。這些土地可用作舉辦以健康為主題的活動，例如豪華露營、遠足、冥想和瑜伽靜修等，以充分利用海洋公園及周邊的自然景色。

### (六) 水上樂園

- 將於二〇二一年夏季開幕，香港首個全年運作的全天候水上樂園，設有 27 項室內及戶外水上遊樂設施，包括人工泳灘、衝浪設施及八線滑梯。樂園亦設有帳篷度假區，訪客可在此用餐休息，放鬆身心。

### (七) 交通連接

- 保留具標誌性的登山纜車和海洋列車，連接山下及山上園區。另建議於山下園區深水灣的位置興建碼頭，使公眾在未來能

從水路抵達新的零售／餐飲／消閒區。此外建議在大樹灣水上樂園旁邊興建另一碼頭，以加強兩區的連接。

## 營運模式

- 建議未來採用新的混合營運模式，讓海洋公園公司能善用私人市場的專長，在承擔有限風險的情況下，獲得新的收入來源。
- 全新免收門票的零售／餐飲／消閒區外判，由私人發展商以長期特許經營權的形式發展。海洋公園公司預計可獲得一筆前期款項，並在特許經營期內，與發展商攤分租金收入，資助其保育及教育項目。顧問預期發展商將承擔零售／餐飲／消閒設施連同該區內的相關設施（包括公共空間和兒童遊樂區）的所有規劃、設計、建造、管理、維修保養、市場推廣和租賃成本，並須獨力承擔所有因營運所致的任何可能虧損。
- 為確保水上樂園可以早日開幕，建議海洋公園公司起碼在短中期負責樂園營運。
- 擬建的碼頭可供南區的社會大眾使用，現時計劃由政府以工務工程項目的形式興建它們，其後委託海洋公園公司管理。
- 考慮到日後公園不同區域可能由不同的營辦商同時營運，建議海洋公園公司考慮引入新的入場收費模式，只徵收象徵式的入場費用以便管理人潮，然後設施或特定區域按次收費，取代現時整個園區單一入場收費的做法，讓公眾有彈性可選擇只到訪部分園區，亦有助增加公園的入場人次。

## 財務安排

- 推遲兩筆政府貸款（共 54 億元）的開始還款日期至二〇二八至二九財政年度，並由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起豁免該兩筆政府貸款的利息。
- 向海洋公園公司提供一筆非經常撥款，相當於海洋公園一年的營運開銷（包括資本成本），即約 16 億 7,000 萬元，以助解決海洋公園公司未來數個財政年度預計現金短缺的情況，

緩衝入場人次未知會否能如期反彈所帶來的不確定因素，以及因推行不同項目可能出現延誤所帶來的影響，亦提供了推展未來策略初期所需的資源。

- 向海洋公園公司提供補助，以支持它在未來策略下的保育和教育措施，由二〇二二至二三財政年度起四年每年提供最多 2 億 8,000 萬元，合共最多 11 億 2000 萬元。

## 法例修訂

- 修訂《海洋公園公司條例》，擴展海洋公園公司的職能，涵蓋在海洋公園範圍以外，於香港及香港以外的地方推廣、促進及加強公眾康樂、教育、保育及旅遊，亦清楚列明海洋公園公司可以單獨或共同或藉着與任何其他人的協議執行其職能。

旅遊事務署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